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于2023年度被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于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1.以上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利息。
2.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原项目期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物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450.47万元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32.40万元(已扣手续费),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年11月12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投资方式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期限(天)	产品到期	产品类型	是否保本	是否结构化	是否封闭式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8,000.00	1.25%-1.29%	90-180	182	保本	是	否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万元)						8,000.00			

上述产品本金均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及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中国建设银行承诺保本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预期利率参考指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产品说明合同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该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本承诺,但不保证产品实际收益超预期。该产品符合安全度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支取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2天,收益起始日为2024年2月1日,到期日为2024年8月1日。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产品不属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本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随市场指标表现变动,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政策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的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造成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主体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净值性存在较大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市场利率大幅波动,投资者将承担预期收益波动风险。

5.信息不对称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造成投资者的损失,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当预期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服务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某一时需要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在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贷款基准利率相配合,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将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利率水平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未达到认购金额未达到约定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由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产品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备案或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发行在认购期间内发生巨额赎回,可能对产品的流动性造成严重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履行管理人职责按照单位净值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战争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发生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归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对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务机关要求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承担其被收取的收益扣缴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根据产品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得出,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预期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不能形成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合理管理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任何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承诺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86,607.30	464,911,796.96
负债总额	102,330,110.16	79,144,008.72
净资产	401,156,497.14	385,767,7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88.63	-130,353.66

公司是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长超过一年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将大额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565,530.88元,本次拟用于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为482.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计入收益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